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I) 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公告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III)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各自為2024年9月9日的通函（「通函」）及202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4年9月27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405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舉行均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臨時股東大會由副董事長、總裁李俊傑先生主持會議。本公司董事李俊傑、丁瑋、李仁傑、白維、王國剛、嚴志雄、浦永灝，及本公司監事周朝暉、沈贊、左志鵬、謝閩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表決安排

提呈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及（僅適用於A股股東）網絡投票表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獲本公司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903,730,62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其中包括7,511,903,440股A股及1,391,827,180股H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合資格股份總數。

任何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概無限制。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賦予任何股東出席權利但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說明其有意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任何提呈決議案。概無實際表決但不包括在計算提呈決議案表決結果的股份。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詳情如下：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1,314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1,312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411,269,251
其中：	
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992,675,067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418,594,184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9.5440
其中：	
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4.8427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7013

投票結果

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累積投票票數 (佔所有出席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所持股份總數比例)	
		股數	百分比(%)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1.1	委任王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399,549,078	99.7343
1.2	委任陳一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383,047,011	99.3602
由於得票數超過所有出席股東及委任代表持有股份總數的半數，該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i)王韜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陳一江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統稱「建議委任」)。建議委任已經在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的履歷詳情列載如下。

王韜先生，51歲，經濟學碩士。王韜先生1993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上海市財稅局第四分局查帳一所科員，人教科團總支副書記、科員、副科長、分局一所副所長，上海市財政科學研究所副所長，上海市財稅科學研究所副所長，上海市財稅局規劃處處長、辦公室主任，上海市財政局辦公室主任、監督檢查局局長、監督檢查局黨組書記、涉外經濟處(金融處)處長、一級調研員、二級巡視員；2024年7月起任上海城投(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陳一江先生，51歲，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陳一江先生自2003年4月加入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36；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1336)，歷任財務管理部財務管理處經理、總經理助理，資金運用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2023年10月起出任新華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陳一江先生自2017年3月起兼任新華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起兼任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817)非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與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非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如獲委任)的任期應與第六屆董事會的任期相同。在獲委任後，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所指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有關建議委任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i)王韜先生為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及(ii)陳一江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該等委任已經自王韜先生及陳一江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委任為董事時生效，王韜先生為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以及陳一江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及ESG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臨時股東大會。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楊小龍律師與阮珺藝律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說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及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其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決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朱健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24年9月27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健先生以及李俊傑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信義先生、管蔚女士、鐘茂軍先生、陳華先生、孫明輝先生、張滿華先生、王韜先生以及陳一江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丁瑋先生、李仁傑先生、白維先生、王國剛先生、嚴志雄先生以及浦永灝先生。